

证券代码：837529

证券简称：百泰实业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杨贤福、方艳君因请假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董、监、高以外的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汇报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要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狠抓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预算具体内容见《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解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董事会议事规则》。

2、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监事会议事规则》。

2、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同意股数 1,8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及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勇、林文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